

保證契約

附件四

立契約書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借款人_____ (以下簡稱借款人) 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與甲方簽訂房屋抵押貸款契約書(以下簡稱房貸契約) 契約編號第_____號, 向甲方借貸本金新臺幣_____元整(以下簡稱債務), 乙方願於甲方交付上述借貸本金予借款人後擔任前開債務之保證人, 經甲乙雙方同意訂立本保證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 條件如下:

第一條 保證範圍

借款人依前開房貸契約, 對甲方所負之債務, 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費用等, 於借款人不依約履行債務時, 由乙方代負履行責任。

本條約定經乙方詳細閱讀後已充分明瞭有關本保證契約之保證範圍, 並簽名於後。

保證人: _____

第二條 生效要件及保證期間

本契約以前開房貸契約之成立為生效要件。

甲項: 乙方同意保證期間自撥貸日起_____年, 保證起日依 貴行電腦系統所登錄之撥貸日期為準。

乙項: 乙方同意保證期間自撥貸日起_____年, 保證起日依 貴行電腦系統所登錄之撥貸日期為準。

丙項: 乙方同意保證期間自撥貸日起_____年, 保證起日依 貴行電腦系統所登錄之撥貸日期為準。

丁項: 循環動用借款, 乙方同意保證期間依前開房貸契約存續期間內所產生之債務, 最長不逾7年。

本條約定經乙方詳細閱讀後已充分明瞭有關本保證契約之保證期間, 並簽名於後。

保證人: _____

第三條 資料提供之同意

乙方同意甲方、往來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票據交換所、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其他業務相關機構及受甲方委託處理相關業務之機構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 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其銀行往來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等)。該資料於上述相關機構處理及利用之期限, 乙方同意為各該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登記個人檔案資料之保存期限。

乙方同意甲方得將乙方與甲方往來之資料「於法令未禁止之範圍內」提供予有意受讓取得甲方資產或其相關權益之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評鑑機構或為甲方服務之相關機構, 惟甲方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資料若有錯誤時, 甲方應主動更正。

甲方以處理前述個人基本資料, 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乙方1. 同意/2. 不同意(若無勾選者視為同意) 甲方為提供更完整的服務, 得將乙方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統一編號、聯絡地址與電話等)提供予下列合作單位進行蒐集、傳遞、處理及利用: (一)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二) 遠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嗣後如乙方不同意上述合作單位使用個人資料, 得隨時通知甲方停止上述單位繼續使用。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所有之一切債權, 乙方同意甲方得逕自將其一部、全部或連同其擔保物權轉讓或轉質予第三人, 而無須另取得乙方同意。

第五條 甲方因業務需要, 如已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 於本契約訂定時應將其情事告知乙方; 本契約訂定後, 甲方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時, 亦同。

乙方茲同意甲方為債權讓與需要之特定目的, 得將乙方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 惟請甲方督促該資料利用人應遵照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 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乙方亦同意甲方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債權讓與時, 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

第六條 票據不獲承兌、付款或無從為承兌、付款提示之處理

甲方持有乙方所簽發、背書及/或保證之票據, 如不獲承兌、付款, 或無從為承兌、付款之提示時, 甲方得免將拒絕事由通知乙方及作成拒絕證書。且乙方一經通知應立即清償債務, 乙方如未立即清償, 對甲方與任何票據債務人所達成之和解, 乙方絕無異議, 並仍負立即清償之責。

第七條 票據及其他債權證書毀損、喪失之處理

甲方持有乙方簽發、背書、承兌或保證之票據及對甲方所負之其他一切債務之債權證書, 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 致有毀損、喪失時, 或遇票據、債權證書有偽造、變造情事時, 除甲方帳簿、傳票、單據、相關文件影本及縮影本之記載, 經乙方證明確有錯誤, 甲方應更正外, 乙方對於上述文件之記載, 均願如數承認, 並於債務到期時立即如數清償, 或於接獲甲方通知之期限內, 即向甲方補正提供該等票據及/或債權證書。

第八條 保證聲明事項

乙方茲聲明同意下列事項:

(一) 就借款人之債務, 於借款人不依約履行債務時, 由乙方代負履行責任。

(二) 若屬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者放款, 未來如須求償時, 甲方應先就借款人求償, 求償不足部分, 如乙方有數人者, 應先就乙方平均求償之。

但甲方為取得執行名義或保全程序者，不在此限。

(三) 乙方代借款人清償債務後，依法請求甲方移轉擔保物權時，絕不因擔保物存有瑕疵而生異議。

(四) 借款人及(或)擔保物提供者欲更換前開債務擔保物之全部或一部時，須與乙方協商達成協議後始得為之。若須先塗銷原擔保物權登記，而更換後之新擔保物價值不低於舊擔保物，乙方應有正當理由始得拒絕更換擔保物。

(五) 若甲方同意借款人延期或分期清償債務，且經徵得乙方書面同意時，甲方得要求乙方就延期或分期清償部分，於甲方與借款人另訂定新的授信契約或增補房貸契約時，由乙方再為保證人。

(六) 甲方對擔保物有權決定變賣之程序或方式。

第九條 甲方對乙方主張代負履行責任時，得對乙方以存儲、保管、託管、信託或其他方式存放於甲方之現金、證券、保管物或其他財產，及對於甲方之一切債權主張留置及抵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主張抵銷：

1. 法令有禁止抵銷之規定者。 2. 借款人與甲方間有約定不得抵銷者。 3. 基於無因管理或第三人因交易關係經由委任甲方向借款人付款者。

第十條 甲方主張抵銷時，如涉及外幣，依當時甲方牌告之即期賣出匯率計算轉換為主動債權幣別抵償之。

甲方對乙方行使抵銷權時，於抵銷之通知到達後，抵銷之效力溯及於甲方登帳扣抵時發生，同時甲方發給乙方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於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各項文件之效力

乙方因保證關係對於甲方所出具或訂立之各項單據、文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除各該項單據、文件另有訂定外，應適用本契約之規定。

第十二條 通知之方法

甲方依本契約對乙方為通知或催告時，除以書面郵寄方式為之之外，乙方同意甲方得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並指定按借款人、乙方及擔保物提供者之順序為全體之送達代收人，即以對其中一人為送達時，即發生對全體通知送達之效力。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或以掛號信件中之最先到達者，視為甲方意思表示之送達時間。

乙方於本契約書所載住所、居所、營業所或其他通信地址、電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資料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通知方式告知甲方，如未為告知，甲方依前項方式將通知之內容向本契約書所載地址或乙方最後告知之通訊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送達期間即視為送達。

第十三條 授權：凡甲方持有乙方所簽發之本票者，乙方茲授權甲方於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得逕行填載到期日及利率，該利率甲方得依借款人與甲方約定之利率條件填載，絕無異議。

第十四條 拋棄及分別性：本契約如有任何規定成為不合法、無效或無法執行時，不影響本契約其他規定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執行力。

任一方當事人不行使本契約下之權利者，不得視為該權利之拋棄；該等權利之部分行使亦不得視為排除或放棄行使其他部分之權利。

第十五條 約款標題：本契約各約款之標題僅供方便查詢而設，不得僅以標題作為解釋各約款之依據。

第十六條 合意管轄：倘因本契約涉訟，甲乙雙方合意以臺灣_____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未約定事項之處理原則：本契約所未約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有關法令、金融同業慣例辦理之，或由甲乙雙方依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十八條 本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乙方確認業於審閱期間審閱完畢，且對於所負之保證責任完全瞭解而同意簽署本保證契約。

第十九條 本契約壹式貳份，正本壹份由甲方收執，副本壹份連同房屋抵押貸款契約書副本壹份交由乙方收執，上開副本均得以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之影本代之。

個別商議事項：

立契約書人

甲 方：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話及其他聯絡方式：

乙 方：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話及其他聯絡方式：

對保人	對保日期	對 保 地 點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